

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

鄒魯題



姚枏著

南洋經濟叢書
第一種

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

南洋經濟協進會印行

贈



3 0605 9217 1

南洋經濟叢書總序

戰前，南洋之經濟形態，料歸納爲三類：一曰白人經濟，或稱企業經濟。日人所營之經濟事業，亦列入其中，以歐人待日人如白人故也。此類經濟，資本雄厚，組織嚴密，規模宏偉。有龐大之交通工具，以利運輸。有健全之公私銀行，以資週轉。有堅強之政治背景，以爲後盾。故其所開農園，動輒千畝萬畝，所營礦山，悉賴新式機械。即就商業而論，如土產之輸出，洋貨之運入，幾盡歸其掌握，華僑譽之曰「頭盤商」，即以此故。二曰土民經濟，或稱農村經濟，無組織，乏資本，僅賴其原有之若干土地，種植養禽，並販賣其產物以爲生。間有捕魚採礦伐木者，亦均規模狹小，方法陳舊，對整個之南洋經濟事業，似無重大影響，惟一萬萬以上之土人，皆賴此方式而生息其間，是亦研究南洋經濟問題者不可不注意之點也。三曰華僑經濟（印度人經濟亦附屬在內），或稱商業經濟，在東印度與馬來亞之華僑，雖亦有不少經營農礦者，但絕大部份均趨重於貿易，其商店之分佈，日人喻曰毛織管網，既象徵其無處不有，復形容其非常脆弱，蓋華僑經濟，偏重個人，極少集體，雖負搜集土產，推銷船貨之重任，然其地位僅稱中介，即所謂「二盤商」是。至其積累之經濟勢力，能引動世人之矚目者，實全恃「克勤克儉」一語而來，是以此類經濟形態，設遇土人抬頭，或受白人競爭，則其中流砥柱之勢力，行將衰退，可無疑問。

上述之三種經濟形態，戰後仍能保持原狀乎？余意：白人經濟，除日本人已完全退出南洋市場，可置勿論外，餘如歐美人士，一俟環境許可，不但逐謀恢復，而且勢必加強與擴充。土民經濟，則因菲律賓人與印度尼細亞人之智識漸開，經濟觀念已濃，且加以三年餘日人之教唆誘導，頗知與華僑抗衡。故土人之農村經濟，不難擴展爲工商業經濟。苟南

序

一

577.2384
994
2

60392

洋政治局勢，一旦明明安定，英荷法三國仍能維持其優越之統治勢力，並恢復其戰前之保護土人權益政策，則土民經濟之抬頭，益無疑問。然則，華僑經濟將如何乎？則余有下列之陋見。

南洋在日本統治時期，華僑之間，有貧而富者，有富而更富者，間有富而貧者，故就大體而論，華僑經濟之稍長，比較戰前，距離不遠，迨去年九月，盟軍重返南洋，各地變亂頻傳，但華僑以善於經營及能應付之故，經濟方面之盈虧，亦甚有限。目前整個南洋，除馬來亞比較安定外，緬甸因受印度獨立之影響，荷英人堅持其六年以後允緬人自治之辦法不稍改變，則緬甸之政局前途，斷難樂觀。荷印問題，現雖休戰，但荷人不予印度尼細亞人以適當之自治權益，則此七千萬民族之偉大勢力，必與荷人奮鬥到底。法越之爭，一時亦不易解決。是以此三邦內之華僑經濟，設無外助，則僅能維持與整理，欲謀發展，此非其時。至馬來亞方面，政治固已趨安定，交通亦逐漸暢達，但對外匯之統制十分嚴格，是以非金鎊集團之貨物，極難輸入，土貨之輸出亦然。英本國，以筋疲力盡，生產不足之故，對外貿易，尚極不振，於是受戰事影響較少之澳洲與加拿大兩邦，其貨品之輸入馬來亞者竟終鮮不絕，昔日吾人滿望能取日人在馬來亞之貿易以代之之觀念，迄今思之，惟有舐望而已。是以馬華經濟之發展，前途亦少把握。現暹羅與菲律賓兩邦，均為南洋境內之獨立國家，苟我國政府，能分別與其訂立平等互惠之商約，並能開闢對暹非之航線，則華僑在此兩邦內之經濟活動與繁榮，定可較前增進。比以那海濱雅俊千姚梓良等諸先生所發起之南洋經濟協進會，有南洋經濟叢書之刊行，具見國人對南洋經濟之關心，至深且切，誠以南洋與吾國地屬毗鄰，唇齒相依，尤以兩方之經濟事業，盛衰榮枯，息息相關，余故將過去與現在之南洋經濟趨勢，簡明陳述，以作總序。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卅日張禮千序於南京旅次。

目次

總序

| | | |
|-----|------------|----|
| 第一節 | 緒論 | 一 |
| 第二節 | 馬來亞華僑分佈狀況 | 三 |
| 第三節 | 馬來亞資源概述 | 七 |
| 第四節 | 馬來亞對華貿易之回顧 | 二二 |
| 第五節 | 戰前馬華經濟概況 | 二七 |
| 第六節 | 復興馬華經濟之計劃 | 三八 |
| 第七節 | 結論 | 四六 |

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

第一節 緒論

馬來半島昔有黃金半島 (Aurea Chersoneso) 之稱，二世紀時，希臘地理學家托列美 (Ptolemy) 所著之寰宇記 (Geographike Syntaxis) 已有著錄，迨一四九八年，葡人伽馬 (Vasco da Gama) 在印度古里 (Calicut) 登陸，開歐亞航道後，馬來半島之財富，傳入歐洲，於是一五一一年葡將亞伯奎 (Alfonso d' Albuquerque) 即率軍佔領半島大國滿刺加 (Malacca 今稱馬六甲)，據為東侵之基地，其後雄視南海，互百年之久。至一六〇〇年英國東印度公司成立，一六〇二年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成立，競遣艦隊東航，亦以馬來半島為角逐之所。一六四一年，荷人攻佔馬六甲，扼歐亞交通之孔道，乃稱霸於馬來西亞（註一）。至十八世紀之中葉，荷蘭在半島之勢力漸衰，一七八六年，英人賴德上校 (Captain Francis Light) 開檳榔嶼，一八一九年，萊佛士爵士 (Sir Stamford Raffles) 又開新加坡，於是馬六甲海峽兩端之要基，悉為英國所有，荷蘭以大勢已去，經於一八二四年與英簽訂條約，自動退出馬六甲，由英方接管斯三地，即所謂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英人既得海峽殖民地，乃陸續與半島各土邦簽訂條約，至一八九六年，霹靂 (Perak) 雪蘭莪 (Selangor) 森美蘭 (Negeri Semilan) 彭亨 (Pahang) 四邦訂立條約，成立馬來聯邦



(Federated Malay States) 受英保護，一九〇四年，英暹訂約，將昔屬暹羅之吉打 (Kedah) 吉蘭丹 (Kelantan) 丁加奴 (Trengrannu) 與玻璃市 (Perlis) 四邦，移歸英國。一九一〇年，柔佛 (Johore) 亦聘英人為總顧問，此五邦名為馬來屬邦 (Unfederated Malay States)。合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與馬來屬邦三組織，即所謂英屬馬來亞 (British Malaya)。故馬來亞不過為馬來半島之一部份而已 (註二)。第二次世界大戰告終，馬來亞之政治組織，略有變更，除新加坡為英國之皇家殖民地外，餘均稱為馬來聯邦 (Malay Union)。

馬來亞與吾國之關係，由來甚久，可以上溯至漢代。三國晉唐，使節僧侶，聘訪其地，絡繹不絕。元明之季，商船賈船，往來更繁，明初鄭和七次下西洋，蒞臨滿刺加先後達五次之多，其最後一次奉使西航，猶較葡人伽馬之在印度登陸，早六十餘年焉 (註三)。自英人統治馬來亞後，國人移殖，益見衆多，百餘年來，蔚為大觀，開闢炎荒，厥工甚偉，舉凡清除林莽，修築橋樑，鋪填道路，開採礦產等工作，莫不奮勇爭先，視為己務，故馬來亞能有今日之地位，華僑之功，不可湮沒，此不特國人云然，歐西人士亦莫不表示崇敬 (註四)。且馬來亞華僑對當地無政治之企圖，對祖國有愛護之熱忱，憑其經濟力量，作中流砥柱，政府每有呼籲，輒必首先響應，自抗戰軍興，捐輸鉅款，尤為南洋各屬之冠，裨益祖國，實非筆墨所能傾盡，惜乎日寇南侵，馬來亞首當其衝，砲火所至，市廛為墟。華僑產業，摧毀殆盡，淪陷以後，更備受荼毒。今盟軍之勝利雖已獲致，而華僑經濟之恢復實屬不易，欲圖將來之繁榮，非對過去作詳細之檢討，對今後作縝密之計劃不為功，本書之

作，旨即在斯。

抑又有進者，馬來亞蘊藏豐富，舉世羨稱，論農產若樹膠椰子，論礦物若錫鐵金鎊，均佔世界產量之主要地位。吾僑經營各業，範圍雖廣而組織不良，致在戰前，其經濟狀況已呈衰落之象，祖國多難，未能有所援助，且亦無從利用其地各種資源，戰後盟邦既以國際經濟合作爲原則，對資源之分配，必能作合理之調整，是以今後之馬來亞，必將隨吾國之復興而愈增其重要性，建國大業，胥利賴之，然則吾人對馬來亞華僑所經營之經濟事業當更有注意之必要也。

第二節 馬來亞華僑分佈狀況

國人移殖馬來，唐宋時應已有之。迄乎元明，繁衍漸盛。十六世紀初葉，葡人攻佔滿刺加時，華僑之在其地者，爲數已甚衆，據葡人伊蘭第亞（Irlan Dias）所繪當時滿刺加之地圖，則其地顯然有中國村，中國溪，中國山與漳州門等，可以爲證（註五）。迨一六四一年荷人佔領其地時，境內華僑當在千名以上，惟其後以政治關係，華僑數目，未有增加，據一六七八年荷太守蒲德（Wolff）之報告，其時華僑總數，不過七百十六人耳。一七八六年，英人開闢檳榔嶼後，華僑遷往者日多，至一七九五年，爲數已達三千（註六），一八〇四年，增至五千（註七）。一八一九年，新加坡開闢後，以其交通暢達，政治昌明，華僑乃亦趨之若鶩，故在一八二四年英荷訂立條約時，海峽殖民地華僑總數已在萬人以上，其

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

四

移殖內地者猶未計焉。厥後更逐漸增多，據一九一一年，當地政府之調查報告，全馬來亞共有華僑九一六，六一九人；一九二一年增至一，一七四，七七七人。峇海峽殖民地政府每十年必詳細調查人口一次，列為報告，最近一次為一九三一年，一九四一年原亦應有報告行世，然以大戰爆發，無法刊印，迄今仍無官方統計發表，至於平時之人口調查，係據上年之數目加出生與入境人數減死亡與出境人數而推定者，茲分列一九三一年與一九四〇年各地華僑人數於左（註八）：

| | 一九三一年 | | 一九四〇年 | |
|----------|---------|-----------|---------|-----------|
| | 華僑 | 總人口 | 華僑 | 總人口 |
| 新嘉坡 | 421,821 | 567,453 | 596,199 | 751,181 |
| 檳榔嶼 (註九) | 176,518 | 259,551 | 228,086 | 409,108 |
| 馬六甲 | 65,179 | 186,711 | 91,099 | 230,498 |
| 海峽殖民地總數 | 663,518 | 1,114,015 | 915,384 | 1,390,787 |
| 霹靂 | 325,527 | 765,989 | 445,266 | 965,391 |
| 雪蘭莪 | 241,251 | 533,197 | 335,661 | 681,370 |
| 森美蘭 | 92,371 | 233,799 | 124,418 | 288,795 |
| 彭亨 | 52,291 | 180,111 | 72,833 | 215,339 |
| 馬來聯邦總數 | 711,540 | 1,713,096 | 978,208 | 2,150,895 |

| | | | | |
|-----|---------|---------|---------|---------|
| 柔佛 | 215,076 | 505,311 | 303,238 | 647,698 |
| 吉打 | 78,415 | 429,691 | 107,223 | 511,118 |
| 玻璃市 | 6,500 | 49,296 | 8,147 | 56,273 |
| 吉蘭丹 | 17,612 | 362,517 | 23,188 | 399,420 |
| 丁加奴 | 13,254 | 179,789 | 16,750 | 201,128 |
| 滿泥 | 2,683 | 30,135 | 6,097 | 39,387 |
| 未定 | 794 | 1,496 | — | — |

(註一〇)

馬來亞總數 1,709,392 4,385,346 2,358,335 5,396,706

根據上表，可知馬來亞華僑數，於一九三一年佔總人口百分之三十九。一九四〇年佔總人口百分之四十三。僑民最多之處為新嘉坡，幾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實為國外所僅見者也（註一一）。

就華僑職業言，務農者最多，業商者次之，他如漁鑛製造運輸等業，華僑亦佔重要地位。當地政府每十年發表一次之調查報告，分析各業人數，極為詳盡，下表所列，即係根據一九三一年之報告而摘錄者，其數字雖略嫌陳舊，然最近數目，既未見諸官方報告，可以此表數字比例推定之，故仍不失其參考價值也。

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

六

| 業別 | 海峽殖民地 | 馬來聯邦 | 馬來屬邦 | 馬來亞總數 |
|------|---------|---------|---------|-----------|
| 農業 | 四七,〇三二 | 一五五,八八九 | 九八,二三四 | 三〇一,一五五 |
| 漁業 | 六,〇九二 | 七,二九一 | 三,〇〇七 | 一六,三九〇 |
| 礦業 | 二,七二四 | 七五,五七一 | 五,一九二 | 八三,四八七 |
| 商業 | 七二,二五三 | 五〇,八五一 | 二二,七七八 | 一四六,八八二 |
| 建築業 | 七,一一二 | 四,九六五 | 六,七七三 | 一八,八五〇 |
| 製造業 | 三一,九九九 | 二二,五四〇 | 五,四五五 | 六〇,九九四 |
| 五金業 | 一三,四二一 | 一〇,三二七 | 三,四四八 | 二六,一九六 |
| 印刷業 | 一,一九八 | 五四〇 | 一二九 | 一,八六七 |
| 運輸業 | 三九,三八七 | 一四,四一〇 | 五,五七三 | 五九,三七〇 |
| 自由職業 | 七,二七一 | 四,八七七 | 一,八九一 | 一二,九六九 |
| 公務員 | 五〇七 | 二三九 | 一,二二三 | 一,九六九 |
| 雜役 | 三六,七三一 | 二八,〇四四 | 一三,六〇四 | 七八,三九九 |
| 其他 | 五三,二四七 | 四四,三四四 | 四七,九二六 | 一四五,五二七 |
| 未定業 | 三四三,五四四 | 二九〇,六五二 | 一一九,一〇一 | 七五三,二九七 |
| 合計 | 六六三,五一八 | 七一一,五四〇 | 三三四,三三四 | 一,七〇九,三九二 |

上表所示，僅見大概，其中未定業一項，包括老弱孤寡無力生產之輩，其數目竟佔全

僑百之四十五，實堪注意，尤以海峽殖民地爲甚，蓋在鄉間，人民可以事耕稼，可以作鑛工，而都市中反多遊手坐食之徒，國內人士，每有華僑皆富之觀念，於此可知其非矣。

第三節 馬來亞資源概述

明永樂時，馬來半島唯一大國滿刺加入貢，據明會典所載，貢物凡四十餘種，包括動物香料布疋藥材番錫番鹽等等，其中出產於馬來半島者，僅番錫番鹽二種（註一二）。又據馬歡瀛涯勝覽滿刺加國條云：「花錫有二處山塢錫場，王命頭目主之，差人淘煎，鑄成斗樣，以爲小塊輪官，每塊重官秤一斤八兩，或一斤四兩，每十塊用藤縛爲小把，四十塊爲一大把，通市交易皆以此錫行使」。由此可知五百年前，當地錫產已由土酋開採，而且用爲貨幣矣。惟馬來半島產錫最多之處，厥爲馬來聯邦之霹靂，而非馬六甲。霹靂（Perak）本爲巫語之銀，土人採掘得錫，誤以爲銀，乃以是名其地焉。

除錫鑛外，馬來亞亦以盛產樹膠聞於世。按橡樹栽植，一八七七年以前，在東方尚無所聞，是年始由英國基輔（Kew）植物園移種錫蘭，其後再移種於馬來半島，結果良好，乃大量種植，數十年來，其產量已進佔全世界總產量之主要地位，吾僑經營此業者，爲數不少，惟因資金不能集中，組織悉按舊例，仍難與外人頡頏。茲分述馬來亞農鑛資源之分佈情形如左：

（A）農產

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

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

據一九三七年政府發表之農業報告，馬來亞各區之種植面積，有如下表（註一三）

| 區 | 種 | 植 | 面 | 積 |
|---------|--------|-----------|---|---|
| 新嘉坡 | （單位英畝） | 八五，〇七七 | | |
| 檳榔嶼 | | 四九，二〇〇 | | |
| 威士利省 | | 一七六，二二〇 | | |
| 馬六甲 | | 二九九，六一九 | | |
| 海峽殖民地合計 | | 六一〇，一一六 | | |
| 霹靂 | | 九五三，二九〇 | | |
| 雪蘭莪 | | 七四二，四六五 | | |
| 森美蘭 | | 五三七，九五三 | | |
| 彭亨 | | 三四七，三三八 | | |
| 馬來聯邦合計 | | 二，五八一，〇四六 | | |
| 柔佛 | | 一，三〇七，三二三 | | |
| 吉打 | | 七七四，四〇〇 | | |
| 吉蘭丹 | | 四五六，三九五 | | |
| 丁加奴 | | 一六七，〇六一 | | |

（註一四）

玻璃市

五五, 六八〇

馬來屬邦合計

二, 七六〇, 八五九

馬來亞總計

五, 九五二, 〇二一

上表係就各政治區域而計算者，茲再將各種農作物種植面積（單位英畝）列示於后（

註一四）

| 物名 | 海峽殖民地 | 馬來 | 聯邦 | 邦 | 馬來屬邦 | 邦 | 總計 |
|-----|----------|-------------|-------------|-------------|------|---|----|
| 樹膠 | 三三三, 二八二 | 一, 六一三, 六〇九 | 一, 三三三, 一六七 | 三, 二八〇, 〇五八 | | | |
| 椰子 | 六八, 四七八 | 二五一, 五四一 | 二八六, 一一四 | 六〇六, 一三三 | | | |
| 稻 | 六六, 九四〇 | 一七六, 八八〇 | 四八二, 一四〇 | 七二五, 九六〇 | | | |
| 油棕 | — | 三六, 六五六 | 三五, 四六〇 | 七二, 一一六 | | | |
| 咖啡 | 六七九 | 一二, 一九七 | 一〇, 〇四七 | 二二, 九二三 | | | |
| 茶 | 一八 | 五, 二四一 | 八九九 | 六, 一五八 | | | |
| 碩莪 | 二, 〇六一 | 一三, 〇〇二 | 九, 二三八 | 二四, 三〇一 | | | |
| 甘薯 | 一, 四三〇 | 二, 三三七 | 四, 五〇二 | 八, 二六九 | | | |
| 西穀棕 | 五九二 | 一, 〇一〇 | 四, 三三七 | 五, 九三九 | | | |
| 甘蔗 | — | 三〇 | 二九九 | 三二九 | | | |
| 落花生 | 一三八 | 四三〇 | 一, 一八五 | 一, 七五三 | | | |

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

| | | | | |
|----------------|--------|---------|---------|---------|
| 菜蔬 | 六, 八七二 | 六, 五二六 | 五, 二四二 | 一八, 六四〇 |
| 玉蜀黍 | — | 八五 | 二二〇 | 三〇五 |
| 番薯 | — | 一九九 | 二一三 | 四一二 |
| 芋 (Colocasia) | — | — | 八二 | 八二 |
| 黃梨 | 三, 六二〇 | 一一, 三九五 | 五二, 三七九 | 六七, 三九四 |
| 香蕉 | 一, 三七五 | 一六, 八四一 | 一三, 八七七 | 三二, 〇九三 |
| 木瓜 | 九三 | 九九 | 七七 | 二六九 |
| 特種果樹 | 二, 五八九 | 八五 | 一五七 | 二, 八三一 |
| 其他果樹 | 六, 六一九 | 三八, 〇五九 | 二三, 五二五 | 六八, 二〇三 |
| 檳榔 | 二, 二〇九 | 五, 〇八〇 | 五四, 六三三 | 六一, 九二二 |
| 胡椒 | 四 | 二二 | 一六四 | 一九〇 |
| 益智 (Cardamoms) | — | 一〇 | — | 一〇 |
| 薑 | 一〇九 | 二九〇 | 五二九 | 九二八 |
| 荖葉 (Betel) | 二七一 | 六〇九 | 一, 五六八 | 二, 四四八 |
| 豆蔻 | 七九 | 一六 | 五 | 一〇〇 |
| 丁香 | 一三七〇 | 一八 | 九 | 三九七 |
| 菸草 | 六六三 | 一, 七七七 | 一, 七四六 | 四, 一八六 |

| | | | | |
|---------------------|---------|-----------|-----------|-----------|
| 魚藤 (Tuba) | 二,一九一 | 四,一〇六 | 四,二九二 | 九,五八九 |
| 尼柏棕 (Nipah) | 二,七六八 | 一四,一七九 | 一〇,九七六 | 二七,九二三 |
| 甘蜜 (Gambier) | 一六 | 一,三二〇 | 一,六八九 | 三,〇二五 |
| 木棉 | 二 | 一,四八七 | 七七七 | 二,二六六 |
| 金鷄納霜 | | 六 | | 六 |
| 香茅草 | | 二七〇 | | 二七〇 |
| 尼蘭 | | 二〇 | | 二〇 |
| 雄刈萱 | 二五 | | | 二五 |
| 桐油樹 | | 四〇六 | | 四〇六 |
| 馬來樹膠 (Gutta-percha) | | 二,八九〇 | | 二,八九〇 |
| 胡麻油 | | | | 一二 |
| 黃豆 | | 三〇 | | 三〇 |
| 其他 | | 一〇一 | | 一〇一 |
| 總計 | 五〇三,〇二四 | 二,二一九,六六八 | 二,三四〇,七〇一 | 五,〇六三,三九三 |

根據上表所示，可知馬來亞之主要農作物，厥為樹膠，其次則有稻穀椰子黃梨檳榔等，惟稻穀之種植面積雖廣，猶不敷馬來亞本境之消費，其能大宗輸出至他國者，當推樹膠、椰子、黃梨與油棕，茲再分論於后。

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

(a) 樹膠

樹膠為橡樹之產物，馬來亞全境均適宜於此種喬木之種植，蓋雨量充沛，地成波狀，為橡樹發育之必要條件，而馬來亞適具此條件，故橡樹之滋長遂健全迅速，無與倫比。大戰以前，樹膠產量，雖猶未恢復其黃金時代之狀態，但種植橡樹，仍為馬來亞之主要農業，國際樹膠調節委員會 (International Rubber Regulation Committee) 所規定馬來亞樹膠之產量，亦列世界首位。(一九四〇年全世界產膠一、五四一、五五〇噸，馬來亞佔六二四、五〇〇噸)按當地政府(註一五)之統計，常將百英畝以上大膠園 (Estates) 與百英畝以下之小膠園 (Small holdings) 分列，其綜合面積已詳前表。茲再詳列歷年樹膠出口淨噸數與其價值如下(註一六)：

| 年 份 | 重 量 | 價 值 |
|------|---------|--------------|
| | (單位噸) | (單位叻元) (註一七) |
| 一九二三 | 一八一，七〇九 | 二二七，二〇四，二〇二 |
| 一九二四 | 一五二，五四五 | 一八九，八九四，一四五 |
| 一九二五 | 一六一，八二五 | 五一九，〇二四，五〇九 |
| 一九二六 | 二四三，三六八 | 五四七，四五四，九五六 |
| 一九二七 | 一九〇，七〇七 | 三五八，三五八，三六三 |
| 一九二八 | 二六〇，〇五六 | 二六二，九三〇，一六五 |

| | | |
|------|---------|-------------|
| 一九二九 | 四一八，〇〇〇 | 三五三，七一，二五八 |
| 一九三〇 | 四二〇，九八五 | 一九九，六二九，八八八 |
| 一九三一 | 三九三，六〇三 | 九九，三四四，九一四 |
| 一九三二 | 三八五，九六一 | 六八，一二〇，六二六 |
| 一九三三 | 四四五，六九七 | 一〇一，三八六，六七四 |
| 一九三四 | 四六五，七六五 | 二六七，八七〇，二七〇 |
| 一九三五 | 四一五，六六七 | 一九一，一二七，七〇五 |
| 一九三六 | 三五二，三四三 | 二〇八，四八一，〇五二 |
| 一九三七 | 四六八，一八九 | 三四一，一八三，一七五 |
| 一九三八 | 三七〇，八一〇 | 一九八，六五〇，二〇六 |

樹膠之最大主顧為美國，舉凡出口數量之增減，與其價格之漲跌，無不以美國之消費量為轉移。故在一九二二年時，樹膠之價值，每磅僅在一先令以下，乃至一九二五年，因美國消費量激增而每磅竟漲至四先令八辨士，於是以此為業者羣以為牟利之良機，大量生產，卒致造成過剩狀態，膠價乃一蹶不增，一九三二年六月，曾一度降至兩辨士以下，後雖因國際樹膠調節機構之產生，膠產受限制，膠價亦回蘇，然至此次大戰爆發時，最高價仍不出一先令，（太平洋戰事發生前馬來亞樹膠價格為每磅叻幣三角八分約合十辨士餘）。

戰後情形，更難樂觀。美國之人造樹膠產量激增，用途亦廣，與天然樹膠之競爭日烈。

至論樹膠之用途，則除一般所知之製造輪胎以外，尚可鋪地築路，供衣着，為傢具，不勝累舉，實為重要工業原料之一也。戰後吾國自馬輸入之樹膠數量頗巨，據海關報告，一九四六年一至七月七個月內，吾國自馬來亞直接輸入之樹膠，共值國幣一，三六三，五一三，〇〇〇元，自香港轉口者達國幣三，九九六，一七五，〇〇〇元。於此可見一斑。

(b) 椰子

椰子為熱帶特殊產物，馬來亞之椰樹，多至二十五種，不論鄉間田野，遍地繁生，即道旁路口，亦隨處可見。其最有經濟價值之一種，為高椰中之可可椰子，學名為 *Cocos nucifera* 英名為 *Coconut* 吾人通常所稱椰子，即指此也。

椰子為椰樹所生之巨大果實，破其壳，有白肉清汁，其肉可食，其汁可飲，亦可釀酒。惟椰子之最大用途，厥為將椰肉製成椰乾，用以榨取椰油，為製造皂燭及一切化裝油之重要原料。馬來亞出口之椰子，數量甚鉅，其價值僅次於樹膠耳，茲列表於左（註一八）

| 年次 | 數量 (單位噸) | 價值 (單位叻元) |
|------|----------|------------|
| 一九二九 | 一四〇,〇六〇 | 二三,二五六,二二〇 |
| 一九三〇 | 一二七,四六二 | 一八,三四五,五六八 |
| 一九三一 | 一二七,〇四一 | 一一,八二一,三八三 |
| 一九三二 | 一二五,一九五 | 一三,四三五,八〇五 |
| 一九三三 | 一五一,一三七 | 一二,一一六,一五六 |

| | | |
|------|---------|------------|
| 一九三四 | 一四六，五〇一 | 八，九七四，四七二 |
| 一九三五 | 一七一，二四五 | 一五，一二〇，八九一 |
| 一九三六 | 一五一，七八七 | 一六，八二三，三一〇 |
| 一九三七 | 一三七，一八二 | 一七，七六一，三二五 |
| 一九三八 | 一三三，三四五 | 一一，七五二，三七二 |

上表所列，係包括鮮椰子 (Fresh Coconut)、椰乾 (Copra)、椰油 (Coconut Oil)、椰餅 (Coconut Cake) 等。新嘉坡檳榔嶼吉隆坡等地均有大規模之煉油廠，專煉椰油、椰油與花生油等，吾僑經營是業者不少。椰油與椰乾輸入中國者數量亦甚鉅，據海關統計，一九四六年一至七月，七個月內，吾國自馬輸入椰子油共值國幣五〇二，八七二，〇〇〇元，自香港轉口者，猶未計入，預料今後國內需要是項原料將更增加也。

(c) 黃梨

黃梨即波羅，亦熱帶之果品，其最大用途，厥為製造罐頭食品，除通常所見之罐頭黃梨外，尚有黃梨漿，黃梨汁等，均為歐美人士所喜好之飲食，馬來亞歷年輸出至他國者，數量甚鉅，其最大主顧為英本國與加拿大，自英德開戰後，英政府認為黃梨乃奢侈品之一，故限制其進口數量，馬來亞黃梨之出口額，乃亦大減。查戰前馬來亞種植黃梨最多之區域，為柔佛，其種植面積達五〇，五九七英畝，案全馬來亞黃梨種植總面積為六七，三九四英畝。故柔佛之種植面積佔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茲列歷年罐頭黃梨出口額如左（註一九）

| 年次 | 數 | 量 | 價 | 值 |
|------|---------|-------|-------------|--------|
| | | (單位噸) | | (單位叻元) |
| 一九二九 | 五八, 六九〇 | | 九, 二三三, 八八六 | |
| 一九三〇 | 五七, 九六〇 | | 七, 八五九, 〇四八 | |
| 一九三一 | 五九, 四五九 | | 七, 〇八三, 四五〇 | |
| 一九三二 | 六六, 二九一 | | 七, 九一四, 三二二 | |
| 一九三三 | 五九, 五八一 | | 六, 二八五, 三九〇 | |
| 一九三四 | 六六, 六三三 | | 七, 〇二六, 六六一 | |
| 一九三五 | 七三, 九二二 | | 八, 三三〇, 七四〇 | |
| 一九三六 | 七六, 四〇三 | | 八, 六八六, 〇八五 | |
| 一九三七 | 八〇, 五〇四 | | 八, 八二五, 五五一 | |
| 一九三八 | 七三, 一六九 | | 七, 二六二, 八五一 | |

據上表所示，一九三八年之出口數量與價值，猶不及一九三五年為多，自大戰爆發後，黃梨之銷數更低落，柔佛一帶種植黃梨之區域，頓成荒蕪之境，而製造罐頭黃梨之工廠，亦紛紛停業。惟黃梨除製造罐頭食品外，尚可用以作酒精之原料，此則頗可利用者也。

(d) 油棕

油棕英名 Oil Palm 馬來名 Minyak Padas, 原產於西非洲，馬來亞採為主要農作物

，始於一九一七年，距今不過二十餘年，然以其含有棕油之成分極高（百分之二十九），近來頗為種植家注意，其種植區域，限於馬來聯邦與馬來屬邦之柔佛與吉蘭丹。椰油可以用為製造上等皂燭之主要原料，亦可用作機械油與內燃機之燃料，故其出口量年有增加，而油棕樹之種植面積亦逐漸擴展（參閱前表），茲錄其歷年出口數量如左（二〇）

| 年 | 次 | 數 | 價 | 值 |
|------|---|--------|---|-----------|
| 一九二九 | | 二，〇九四 | | 五三七，八一 |
| 一九三〇 | | 三，六九六 | | 九七三，七八七 |
| 一九三一 | | 五，三〇二 | | 一，一二三，七〇三 |
| 一九三二 | | 九，一四〇 | | 一，二九九，五三六 |
| 一九三三 | | 一四，一一九 | | 一，五一四，四〇三 |
| 一九三四 | | 一九，〇四六 | | 一，五三二，六九六 |
| 一九三五 | | 二八，四八九 | | 三，五二二，〇三四 |
| 一九三六 | | 三四，二六〇 | | 四，二九四，一〇九 |
| 一九三七 | | 五〇，〇九九 | | 七，一一九，八二九 |
| 一九三八 | | 六三，七三六 | | 六，七五一，一九八 |

綜上各節所示，馬來亞之主要農作物，足供工業原料之用者似僅樹膠與植物油兩類，

然即此兩類，已足補吾國資源之不足，以其種植易，用途廣，而經營者又多為吾僑之故也。此外馬來亞農產品中之可以求其發展，而又適合於吾國之用者，尚有檳榔 (Areca Nut) 碩莪 (Cassava) 魚藤 (Tuba) 與甘蜜 (Gambier) 等。檳榔可作藥材，碩莪多澱粉，魚藤為殺蟲劑，甘蜜為染色劑，均係熱帶良產也。

(B) 鑛業

馬來亞之金、錫二種鑛產，久著盛名，彭亨之金，霹靂吉打之錫，元明時已見史傳筆記，外人記載，亦屢見之，(註二一)。馬來亞之金鑛，不僅限於彭亨，錫鑛亦不僅限於霹靂吉打，大致金鑛分佈地帶，在半島之中間，而錫鑛則在其兩旁，故金鑛自暹羅與吉蘭丹交界處之端木 (Tomoh) 起，迤邐南下，經吉蘭丹彭亨而至柔佛之邊境，均能發現。錫鑛則分東西兩區，自極北之玻璃市起，經吉打、霹靂、雪蘭莪、森美蘭以至馬六甲之野新 (Jasin)，為西區；其中已發掘之錫鑛不下七十二處。又自丁加奴北部之美塞區 (Besut) 經彭亨而至柔佛之哥打丁宜 (Kota Tinggi)，為東區，計有錫鑛二十九處。故吾人如謂馬來亞遍地皆金錫，亦無不可。查歷年以來，馬來亞之錫產，在全世界之總產量中，均佔主要地位，茲列表示之(註二二)：

| 年 份 | 馬來亞產錫量 | 馬來亞錫產價值 | 全世界產錫量 | 馬來亞與全世界產錫量之百分比 |
|------|---------|---------|--------|----------------|
| | (單位噸) | (單位鎊) | (單位噸) | |
| 一九二九 | 六九, 三五七 | 一四, 一八〇 | 八六六 | 一九三, 六〇〇 |
| | | | | 三五. 八 |

| | | | | |
|------|--------|------------|---------|------|
| 一九三〇 | 六四，〇八二 | 九，一五五，九一七 | 一七六，八〇〇 | 三六・一 |
| 一九三一 | 五二，〇四四 | 六，〇六三，八五二 | 一四八，九〇〇 | 三六・八 |
| 一九三二 | 二七，八四五 | 三，七五四，七二四 | 九九，二〇〇 | 二九・九 |
| 一九三三 | 二四，七九一 | 四，八五〇，二六四 | 九一，〇〇〇 | 二七・三 |
| 一九三四 | 三三，九一九 | 七，五八四，一二四 | 一一五，二〇〇 | 二九・五 |
| 一九三五 | 四二，三一九 | 九，一九三，九七八 | 一四七，一〇〇 | 三一・二 |
| 一九三六 | 六六，七〇三 | 一三，一三四，〇五一 | 一八〇，一〇〇 | 三七・〇 |
| 一九三七 | 七七，一九二 | 一七，九〇一，五四四 | 二〇八，四〇〇 | 三七・二 |
| 一九三八 | 四三，二六〇 | | 一五一，〇〇〇 | 二八・六 |
| 一九三九 | 五五，〇一九 | | 一八六，〇〇〇 | 二九・六 |
| 一九四〇 | 八四，七五二 | | | |

據上表所示，全世界與馬來亞之產錫量，一九三八年，似有猛跌之象，當時霹靂雪蘭莪一帶之鑛區，有甚多停止開採者，然此係暫時之現象，迨一九四〇年歐洲發生戰事，錫業又呈活躍，馬來亞錫產之輸出，經政府加以統制，昔之荒場，又成富區，根據國際錫產統制委員會於一九四二年九月九日在倫敦簽訂之協定，世界各地之產錫量經重行規定如下：

邦 別
 標準產量(單位噸)
 比屬剛果 二〇，一七八

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

| | |
|-------|---------|
| 玻里維亞 | 四六，七六八 |
| 馬來亞 | 九五，四七四 |
| 荷屬東印度 | 五五，一一三 |
| 奈基利亞 | 一五，三六七 |
| 合計 | 二三二，九〇〇 |

據上表所示，馬來亞之錫產，仍居世界首位。惟在日人佔領期間，錫礦被毀甚多，勝利後錫產之統計數字，因政府停止發刊常年報告，致無從摘錄，斯為憾耳。至於金之產量，年來雖見增加，然最多不能超過四萬英兩，以馬來亞蘊藏之富，實未地盡其利，此後大有發展之可能，茲錄示一九二四年以來金之產量與價值於後。（註二三）

| 年次 | 馬來聯邦產量 | 馬來屬邦產量 | 合計 | 價 | 值 |
|------|--------|--------|--------|-----|-------|
| | (單位兩) | (單位兩) | | | (單位鎊) |
| 一九二四 | 一四，九六〇 | 二〇 | 一四，九八〇 | 五九 | 五五二 |
| 一九二五 | 一四，一八五 | 一四 | 一四，一八五 | 五六 | 三八五 |
| 一九二六 | 一四，四七五 | 一四 | 一四，四七五 | 五七 | 五三八 |
| 一九二七 | 一一，七五八 | 一一 | 一一，七五八 | 四五 | 六六〇 |
| 一九二八 | 一八，六九三 | 一八 | 一八，六九三 | 七九 | 三八九 |
| 一九二九 | 二六，七八二 | 二六 | 二六，七八二 | 一一三 | 七四三 |

| | | | |
|------|--------|--------|----------|
| 一九三〇 | 二九，五九七 | 二九，五九七 | 一二五，六九八 |
| 一九三一 | 二九，四六二 | 二九，四六二 | 一四一，一一二 |
| 一九三二 | 二九，二九六 | 二九，六一二 | 一三六，八〇六 |
| 一九三三 | 二九，〇三六 | 二，三三〇 | 一七八，九一二 |
| 一九三四 | 三〇，二二一 | 二，六〇一 | 二一八，五四八 |
| 一九三五 | 二九，七七一 | 八七三 | 二一五，〇二六 |
| 一九三六 | 三七，七七九 | 八三一 | 二四八，五一三 |
| 一九三七 | 三三，八二八 | 八二五 | 二二二，七八九 |
| 一九三八 | 四〇，二〇九 | 五八〇・四 | 三四，四一三・五 |

(一九三八年馬六甲產金五・一兩，已加入總數中)

除金錫兩礦外，馬來亞亦產錫鐵銻等礦，錫礦分佈於吉打雪蘭莪與森美蘭等區，蘊藏於沉澱之岩石，花崗石及沖積層中，含有三氧化錫約百分之七十，鐵礦則分佈於柔佛丁加奴吉打霹靂等區，蘊藏亦甚富，惟在戰前開採者，僅有日本南洋鑛業公司 (Nanyo Kogyo Koshi) 所經營之武吉眉登 (Bukit Medan) (在柔佛) 鐵礦，所產鐵苗，含純鐵百分之六十四，銻礦常發現於石灰岩上層之黏土中，與錫鐵並存，故霹靂近打 (Kinta) 錫礦區中，埋藏銻礦甚富，而日本南洋鑛業公司在丁加奴甘馬挽 (Kemaman) 經營之銻礦，亦兼產大量之鐵，可為證也。茲將歷年來馬來亞所產之鐵銻錫三礦之數量與價值錄示於左。(註二四)

| 年 次 | 鐵 (噸) | 錳 (磅) | 錳 (噸) | 錳 (磅) | 錳 (噸) | 錳 (磅) |
|--------------------|-----------|---------|--------|--------|-------|---------|
| 1929至1933 平 均 數 | 752,322 | 510,581 | 16,948 | 15,811 | 716 | 42,164 |
| 1 9 3 4 | 1,125,648 | 582,519 | 18,649 | 21,315 | 1,603 | 194,294 |
| 1 9 3 5 | 1,411,635 | 696,042 | 28,045 | 30,561 | 1,634 | 215,279 |
| 1 9 3 6 | 1,654,996 | 752,837 | 36,777 | 39,511 | 1,639 | 212,392 |
| 1 9 3 7 | 1,560,828 | 851,702 | 32,793 | 34,085 | 1,099 | 193,354 |

綜上所述，可知馬來亞之礦產，僅錫礦佔世界總產量之首位，其他如金鐵錳銻等，蘊藏富而產量少，今後均有發展之餘地焉。

第四節 馬來亞對華貿易之回顧

英人萊佛士開闢新嘉坡後，即宣佈其地為一自由口岸，對於各國商品之進口，概不徵稅，萊氏之意蓋欲利用其地位之優勝，使成為南洋各地商貨分配之中心也。一八二四年後，馬六甲自荷蘭轉歸英方治理，海峽殖民地成立，叻嶼甲三州均列為自由口岸。百餘年來，此項政策，未有變更，故三州府(註二五)之進出口貨物，未必盡為馬來亞所消費或生產者，其中有甚多轉口貨，或自三州府分配於南洋市場，或自南洋各小島經三州府運往他國。此種進出口事業，類多由外商經營，華僑雖亦間有範圍較大之公司，其營業終難望外人

之項背。且馬來亞華僑為數雖眾而其地與吾國之貿易，則未見繁盛，實以馬來亞之兩大物產，樹膠與錫，吾國於戰前絕少利用，而進口之日用品中，因無關稅，各國均儘量傾銷，吾國之物產雖多，機製貨物亦不少，乃就質料式樣論，不能與歐美比，就價格論，不能與日本爭，是以行銷馬來亞之國貨，不過為華僑生活習慣所必需之物品而已。是以菜乾與鹹菜一類，反佔進口貨之首位，寔非異事。按一九三八年馬來亞進口貨總值約五萬六千萬元，其中來自吾國者，僅值二千三百萬元，佔總額百分之四。出口貨總值約五萬八千萬元，其中運至吾國者，僅值三萬元，所佔猶不足百分之一，若以華僑數目為比例，相差誠不可以道里計。當地車識華僑有鑒於此，曾歷次舉辦國貨展覽會，而國內廠商亦屢遭調查團前往，期對國人服用國貨之義，加以闡揚，而使大好市場，不致為英美德日所佔盡，其奈重於形式，不務實際，為吾國之通病，力謀私人之富貴，不圖邦國之強盛，又為商人之積習，故收效甚微，抗戰勝利以後，國內外朝野人士固已一變此種態度，奈以內戰繼起，局勢不穩，馬華貿易仍未能謀長足發展，良可慨嘆。茲列一九三〇年以來吾國對馬來亞之貿易統計於左，（註二六）（單位叻幣千元）

| 年 次 | 輸 入 | 馬來亞總輸入 | 輸 出 | 馬來亞總輸出 |
|------|--------|---------|-------|---------|
| 一九三〇 | 三七，二二九 | 七一六，一一六 | 八，八二九 | 六七一，二一四 |
| 一九三一 | 三〇，五〇七 | 四五七，六一七 | 五，一七七 | 四二九，八二八 |
| 一九三二 | 二二，三六五 | 三八〇，三七八 | 四，〇〇六 | 三六六，三〇一 |

| | | | | |
|------|--------|-----------------------|-------|---------|
| 一九三三 | 一九，八八二 | 三六二，四七三 | 五，八二七 | 四〇四，六三一 |
| 一九三四 | 二二，四六六 | 四七一，四三四 | 五，四六六 | 五六八，四九二 |
| 一九三五 | 二〇，四一六 | 四七八，九一〇 | 三，五九七 | 五八四，〇〇〇 |
| 一九三六 | 二二，〇五七 | 五一二，九〇〇 | 四，三五二 | 六三八，七六八 |
| 一九三七 | 二七，六一二 | 六九八，四五二 | 五，〇九〇 | 九〇五，一〇六 |
| 一九三八 | 二三，九二〇 | 五五九，四一〇 | 三，一五六 | 五八一，五五四 |
| 一九三九 | 三三，七八六 | (據一九四一年英文中國年鑑，單位國幣千元) | | |

閱此表，可知太平洋戰事發生前，馬來亞對華貿易，不論輸入或輸出，均不繁盛，其原因，一為國內擾攘，二為日貨傾銷，三為華僑經濟衰落，購買力漸弱。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海峽殖民地政府迅即頒佈禁限外國進出口貨法令(Prohibition and Restriction of Foreign Imports and Exports)，其目的為保護英帝國貨物之銷行，藉以鞏固經濟力量，防止資金外流，戰事發生之初，受禁止或限制進口之貨尚少，至一九四二年戰局日漸緊張，禁限貨物之令益嚴，國貨南銷，更大受打擊，昔稱為自由口岸者，乃亦不得其門而入。迨戰爭結束，馬來亞初在英軍管制之下，輸出入貿易均受限制，本年(一九四六)四月一日民政恢復，但統制仍嚴，國際貿易，尚未趨入正規。據本年(一九四六)七月份統計，新嘉坡對外貿易，共達叻幣一〇八，三九七，四一八元，對華貿易僅八，九九七，一六八元。是月新嘉坡出口貨總值叻幣四一，四一〇，四三八元，其中輸至中國者僅一，三四

五，〇九三元，進口貨總值叻幣六六，九八六，九八〇元，其中來自中國者計七，六五二，〇七五元。

自馬來亞輸出至吾國之物產，向以樹膠椰子與錫為大宗，由吾國輸入之貨物，則大都為食品、藥材、布匹、綢緞等，茲分列於後，以資比較（註二七）

(A) 主要輸出品價值 (單位叻幣元)

| 品名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三八年 |
|----|-----------|---------|
| 樹膠 | 九〇一，五七五 | 七六六，一七六 |
| 錫 | 一，四五五，一三七 | 三一八，一三三 |
| 椰油 | 六〇五，四七三 | 二九一，一〇八 |
| 椰乾 | | 一八，五三五 |
| 汽油 | 二六〇，九一七 | 一四〇，〇五八 |
| 胡椒 | 九一四，〇九七 | 七九，三八〇 |

右表所列汽油與胡椒二項，係自荷屬東印度轉口者。

(B) 主要輸入品價值 (單位叻幣元)

| 品名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三八年 |
|-----|-----------|-----------|
| 棉織品 | 二，八六六，八七九 | 一，四八九，三二七 |
| 豆類 | 一，二四一，七四九 | 六五八，九六〇 |

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

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

| | | |
|--------|-----------|-----------|
| 麵 | 五七八，八一九 | 三六二，九二〇 |
| 肉類 | 一四六，九〇二 | 四四二，七八二 |
| 鮮蛋鹹蛋 | 五七〇，五一八 | 二五九，〇二二 |
| 鮮果 | 九四三，八二八 | 一，三五六，二八五 |
| 乾果 | 八三二，二〇三 | 八五〇，七三一 |
| 茶葉 | 一，七四七，八六七 | 六三七，二〇九 |
| 蔬菜 | 四七九，六五一 | 八七九，三八二 |
| 菜乾鹹菜類 | 二，一一三，六二九 | 一，六六一，一五七 |
| 花生油 | 三，五〇五，一三四 | 四二〇，三二九 |
| 瓷器 | 五一四，四三一 | 三三二，九一四 |
| 綢緞 | 一，二一一，一六四 | 二五二，七八二 |
| 成藥 | 二六一，七五七 | 五八六，七八二 |
| 藥材 | 六三四，一六六 | 二，〇八八，三八〇 |
| 皮箱 | 四三七，九九八 | (一九三七年) |
| 爆竹類 | 五七一，一〇六 | 二六五，九九四 |
| 書籍及印刷品 | 二九九，六三〇 | 二三三，四九〇 |
| | | 二四六，九〇七 |

上表所列，大部份爲吾國土產，機製國貨，雖亦有運銷馬來亞者，然其數目不多，未能列爲主要品。勝利以後，吾國機製工業品，在國內尚不能與英美貨競爭，更遑論運銷他國，故輸出至南洋者，仍以糧食爲大宗。

第五節 戰前馬華經濟概況

馬來半島各地之開闢，幾全爲吾僑辛苦締造之功。歐人初來是地，雖有開發之願，而乏經營之人，吾僑因歷史關係，對於各種情形較爲熟悉，論智慧，勝於土人，論勤勞，勝於歐人，故明清兩代，雖有禁民出海之議，而華僑仍能憑赤手空拳，圖存異域，且更奮鬥不懈，造成富盛之地位，其經濟力量，不特予祖國以莫大之助力，抑且爲世界所重視。惟今昔情勢，迥不相同，馬來亞亦何能例外。太平洋戰爭未發生前，華僑所經營之事業，已漸趨衰落，夷考其由，實以團結不堅，組織不良，且祖國多難，未能予以援助耳。是以馬來亞華僑之經濟力量，雖尚雄厚，而經濟之控制權，則已非吾所屬，不論農鑛金融商業，大規模之組織無不屬諸外人，吾僑逐其微末，仰人鼻息，所恃者惟人數衆多，從業範圍較廣而已。茲先就農礦業言之。

吾國僑民在馬來亞從事稼穡，爲時已久，葡人統治馬六甲時，其地已有中國村與中國溪，中國山等，蓋即國人集居耕種之處也。一六四一年荷人佔領馬六甲後，亦嘗以華僑爲

最有用之民族，劃撥田地，俾事耕作，惟當時橡樹之栽培，尚未導入半島，吾僑所種植者，除稻穀外，尚有檳榔椰子胡椒甘密等，迨一八七七年，橡樹開始在海峽殖民地試種，結果良佳，其後樹膠之用途日廣，僑胞乃紛紛改圖此業，今日務農之僑胞中，以種植樹膠者為最多，茲根據戰前政府報告，列示從事農業之華僑數目如左（註二八）：

| 農作物 | 華僑 | | 馬來亞 | | 總數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 稻穀 | 五,一九二 | 一,四六〇 | 二四五,七一七 | 一四七,三六五 | |
| 橡樹 | 一六三,七二五 | 二〇,八二二 | 三九五,九二一 | 一一〇,六六九 | |
| 椰子 | 三,八五二 | 一九二 | 三一,〇〇一 | 四,五三一 | |
| 油棕 | 一四九 | 四 | 二,八六八 | 一,五二二 | |
| 菜蔬 | 四七,四五六 | 九,八五八 | 五〇,三四二 | 一〇,九七三 | |
| 畜牧 | 七,四三六 | 一,七四一 | 二一,八六一 | 五,四八二 | |
| 其他 | 三五,〇八一 | 四,一八七 | 九〇,九三七 | 一六,六九二 | |
| 合計 | 二六二,八九一 | 三八,二六四 | 八三八,六四七 | 二九七,二三四 | |

據右表所示，馬來亞務農之華僑，若與農業者總數相比，應以種植菜蔬者列首位，佔總數百分之七十九，種植橡樹者列次位，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七。然單就人數而論，則仍以種植橡樹者為最多也。

五十年前，英人之治權，猶未擴及全部馬來亞，華僑之與土酋關係較深者即可請求劃地開發，所謂開港是也。蓋馬來民族，樂天無憂，不事積蓄，不若吾僑之能刻苦耐勞，故各邦統治者，亦樂於假手華僑，以圖開發其境內之寶藏。迨橡樹之種植漸繁，荒原咸成富區，吾僑因是致富者比比皆是，一九一〇年，樹膠價格，每磅漲至八先令九辨士，其時誠為種植橡樹者之黃金時代，至一九二〇年，世界膠產開始呈過剩狀態，膠價慘跌，一九三二年竟一度跌至每磅二辨士幾之低價，於是黃金時代轉為不景時代，業膠者大受影響，致有將膠園變賣易主者，外人利用時機，藉其資本之雄厚，予以收買，故目下華僑所有之大膠園（*Plantations*）不多，其面積僅佔總面積百分之十六耳，茲錄一九三六年以來華僑大膠園之畝數統計於左（註二九）：

| 年次 | 一千英畝以上之膠園 | 一千英畝以下之膠園 | 合計 |
|------|-----------|-----------|-----------|
| 一九三六 | 九三，三三四 | 二四七，三二八 | 三四〇，六六二 |
| 一九三七 | 八三，五〇三 | 二三八，四八五 | 三二一，九八八 |
| 一九三八 | 八二，八三一 | 二三九，八一〇 | 三二二，六四一 |
| 一九三九 | 九六，五三〇 | 二四六，二七五 | 三四二，八〇五 |
| 一九四〇 | 九九，五二一 | 二五二，四一六 | 三五二，九三七 |
| | | | 二，〇二一，七〇三 |
| | | | 二，〇二六，三四八 |
| | | | 二，〇三一，九六九 |
| | | | 二，一〇七，一一七 |
| | | | 二，一一九，八六一 |

馬來亞大膠園畝數總計

以上所列，均為百英畝以上之大膠園，大部份均操於歐人之手，除此以外，尚有百畝以下之小產業，據一九三八年之報告（註三〇），海峽殖民地計有一二八，二六六英畝，馬來聯邦計八二，一八三英畝，馬來屬邦五五五，二二九英畝，全馬來亞共一，二六四，六七八英畝。此一數目中，包含歐美華巫各籍之業主，若以吾僑佔三分之二估計，應有八四三，一一八英畝，益以大膠園三二二，六四一英畝，共計一，一六五，七五九英畝，仍不過佔全部面積（三，二九六，六四七英畝）約百分之三十六而已。

樹膠收割後，各農場大抵自設煙薰室，以製烟花片（Smoked sheets），未經薰過者，則稱絲縐布（Crepe），此種烟花片與絲縐布，視其質地之勻淨與否而定高下，價格略有參差，各農場或直接售與外商所經營之進出口行，或賴八九行（即佣金商）以轉售，其能自運自銷者，百不得一，故其控制權仍屬諸他人焉。

次論鑛業，華僑之從事此業者達八萬三千餘人，其中包括鑛主與鑛工，據一九三七年馬來亞鑛務局之報告，全馬鑛工數目有如下表（註三一）：

| 區 域 | 華 工 數 | 鑛 工 總 數 |
|-------|--------|---------|
| 霹 靂 | 三七，二三一 | 四七，五三〇 |
| 雪 蘭 莪 | 二七，三五〇 | 三一，九六〇 |
| 森 美 蘭 | 一，七四〇 | 二，二七三 |
| 彭 亨 | 五，三四二 | 六，五二二 |

| | | |
|-----|--------|---------|
| 柔佛 | 三，四八三 | 四，五二八 |
| 吉打 | 七五七 | 八三二 |
| 玻璃市 | 三，四〇一 | 三，四五七 |
| 丁加奴 | 三，二三七 | 五，五三六 |
| 吉蘭丹 | 四四〇 | 七〇六 |
| 馬六甲 | 一三三 | 一六五 |
| 總數 | 八三，一一四 | 一〇三，五〇七 |

由此表而觀，華工竟佔鑛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大部份為錫鑛工人。雖然，錫鑛之控制權，亦已非吾所有，與五十年前相比，不勝今昔之感，其時錫鑛之開採，幾乎全操吾僑之手，故海峽殖民地前總督瑞天威（Sir Frank Swettenham）有言：「彼等（指華僑）繼續努力之結果，使世界用錫之半額，皆由半島供給」（註三二）洵非虛語。然時變境遷，華僑徒知墨守舊規，用人工開採，其最深限度，祇能達地面以下百英尺，而歐人則用最新式之浚泥機，從事發掘，且能集中鉅大之資金，故其生產量大，吾僑殊有相形見拙之概，觀乎下表，即可知其衰退之速矣。（註三三）

| | | | |
|------|--------|--------|--------|
| 年次 | 華僑經營之鑛 | 歐人經營之鑛 | 馬來亞錫產量 |
| | (百分比) | (百分比) | (單位噸) |
| 一九一〇 | 七八% | 二二% | 四五，九一八 |

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

三二

| | | | |
|------|-----|-----|--------|
| 一九二〇 | 六四% | 三六% | 三六，九二七 |
| 一九三〇 | 三七% | 六三% | 六四，〇八二 |
| 一九三一 | 三五% | 六五% | 五二，〇四四 |
| 一九三二 | 三四% | 六六% | 二七，八四五 |
| 一九三三 | 三四% | 六六% | 二四，七九一 |
| 一九三四 | 三四% | 六六% | 三三，九一九 |
| 一九三五 | 三四% | 六六% | 四二，三一九 |
| 一九三六 | 三三% | 六七% | 六六，七〇三 |
| 一九三七 | 三二% | 六八% | 七七，一九二 |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吾僑猶執馬有亞錫鑛業之牛耳，迨大戰告終，歐人之勢力漸盛，而吾僑之地位日落，據戰前估計，歐人資本所能生產之錫，可年達一百二十萬担，華僑之資本，則僅能產五十萬担耳。

至就金鑛而論，則吾僑雖亦曾在彭亨境內從事開採，太平洋戰事未發生前，有僑商胡文虎與胡重益等集資在立卑 (Kuala Lipis) 附近經營水力金鑛公司，利用水力，以淘金沙，據稱年可產金一千二百兩，其他範圍較小之金鑛公司則有入不敷出之感，以與歐人經營之澳洲金鑛公司 (Australian Gold Mining Co.) 與慕娘公司 (The Borneo Co.) 等，完全利用機器，開採石金者相較，實未能望其項背焉。茲再就華僑之金融商業言之。

金融業爲各種事業之樞紐。不論農工商鑛各界，胥賴調劑。然在三十年前，華僑經營之事業雖盛，而猶未能有一切器具備之銀行以資周轉，故借款惟盤剝重利之齊智人（註三四）是賴，匯款惟較大之滙豐及渣打局兼營。一九〇三年，柔佛鉅商黃鴻（彥廷）曾在星洲創設廣益銀行，是殆爲馬來亞第一自辦銀行之嚆矢，願該行因係獨資經營，有類乎國內之錢莊，且因任用非人，卒致失敗。以其貢獻，殊不足道。一九〇六年，潮僑開辦四海通銀行於新加坡。迨民國肇始，華商銀行創立，民國六年和豐銀行開辦，民國八年，華僑銀行成立，此等銀行，略具規模，時樹膠業尚未衰落，各行經營匯押放貼以及信託保管等業務，尚見發達，乃至民國二十一年，膠錫價格均慘跌，著名之陳嘉庚公司亦因是倒閉，上述三行，放款太多，無法收回，不得已合併爲今之華僑銀行，重加整頓，並謀擴展，業務乃蒸蒸日上，成爲所辦銀行之冠楚，其分行遍設南洋各地。民國二十五年，中國銀行星洲分行成立，該行爲吾國政府特准設立之國際匯兌銀行，信用卓著，服務僑胞，各界稱便。華僑與中國兩行，除經營一般業務外，兼辦儲蓄，惟海峽殖民地政府所規定之利率太低，故中下級僑胞，有所積蓄，無存放於範圍較大之商店，常致隨其倒閉而損失，毫無保障，斯爲憾耳。中國銀行在星洲設立分行後，其附屬之中國保險公司亦同時開辦星洲分行，對於保險事業，大爲促進，皆自由外人操縱之水火人壽勞工等險，華商乃亦分得一鱗矣。

茲列馬來亞華僑所辦各銀行於左（註三五）：

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

| 行名 | 創辦年份 | 資本 | 總行所在地 | 分行 |
|-------|-------|----------------------|-------|---|
| 華僑銀行 | 民二一 | 叻幣四千萬 (實收一千萬元) | 新加坡 | 檳城、怡保、吉隆坡、芙蓉、馬六甲、麻坡、峇都巴轄、吉蘭丹、安順、吉礁、巴生、昔加末、新加坡、大坡小坡(以上在馬來亞)、吧城、泗水、巨港、占碑(以上在荷印)海防(安南)、仰光(緬甸)香港、上海、鼓浪嶼、國內外二百餘所代理約一百處 |
| 中國銀行 | 民二五 | 國幣四千萬圓 | 上海 | 分行二十七，代理三處 |
| 廣東省銀行 | 民二六 | 國幣一千萬元 | 廣東 | |
| 利華銀行 | 民九 | 叻幣一千萬元 (實收一百六十萬元) | 新加坡 | 未設 |
| 四海通銀行 | 民元前五年 | 叻幣二百萬元 | 新加坡 | 香港曼谷 |
| 大華銀行 | 民二四 | 叻幣四百萬元 | 新加坡 | 未設 |
| 廣益銀行 | 民二 | 叻幣一百萬元 | 吉隆坡 | 未設 |

萬興利銀行

檳榔嶼

至於馬來亞吾僑歷年匯款回國，確數若干，殊難調查。然據專家估計，歷年僑匯數額，有如下表：

| 年 | 次 | 僑匯數額 (國幣元) | 估計者 |
|--------------|---|---------------|-------------|
| 一九〇二——一三年平均數 |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雷瑪 (註三六) |
| 一九一四——三〇年平均數 |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同上 |
| 一九三一 | |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吳永禧 (註三七) |
| 一九三二 | | 三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 同上 |
| 一九三三 | |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 同上 |
| 一九三四 | |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 同上 |
| 一九三五 | | 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 同上 |
| 一九三六 | |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耿愛德 (註三八) |
| 一九三七 |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同上 |
| 一九三八 |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同上 |
| 一九三九 | |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顧翔羣 (註三九) |
| 一九四〇 | |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葉淵 (註四〇) |
| 一九四一 |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香港銀行界 (註四一) |

據統計，南洋華僑總數為八百萬人，（註四二），若益以歐美澳非等洲之僑民數，其總數應在一千萬人左右，其中馬來亞應佔四分之一（參閱本文第二節），若以一九四〇年之僑匯為一十八萬萬計，馬來亞華僑之匯款數額依比例推算當為四萬五千萬元，此一數目估計猶低，因馬來亞華僑之經濟力量僅次於菲律賓，而勝於荷印暹羅越南等地也。再就吾國貿易入超數目而言，一九四〇年之入超總數為五七，〇三二，四〇一元，移馬來亞華僑之匯款以資挹注，其不足之數亦不多，吾人之宜重視馬華經濟，於此更明矣。

據大公報新加坡特種通訊，本年（一九四六）十月六日發來專電稱：星督於記者招待會宣佈馬來亞華僑八九兩月匯款數目如左：

| | |
|-------|--------------|
| 新加坡 | 幣一一，四七一，五一六元 |
| 吉隆坡 | 四，四四八，九五六元 |
| 檳榔嶼 | 一，五一三，五一九元 |
| 總數 | 一七，四三三，九九一元 |
| 每月平均數 | 八，七二六，九九六元 |

按叻幣對美匯率，現為一叻幣對一與一之比，今以上表每月平均數折合美金，約得四百三十萬元，推算全年可達五千萬元，較之戰前，有增無減，民政伊始，成績若是，將來馬來亞漸復繁榮，僑匯之增加，亦可限量也。

關於馬來亞華僑之商業，亦有一述之必要，蓋商業之盛衰，應以移民之多寡為轉移，

特在初期，其性質有類乎負載，商船載運土產而往，貨盡則歸，明張燮東西洋考彭亨交易條云：「舟抵海岸，國有帝獻，國王為築舖舍數間，商人隨意廣狹，輸其稅而託宿焉，即就舖中以與國人為市」，此所謂舖舍者，蓋即臨時商場也。迨華僑聚居漸眾，採運之貨物亦多，乃有店肆之設，供給所需之用品，是殆百貨公司之前身歟。十九世紀之末，馬來亞各種農礦事業，蓬勃發展，於是有所謂九八行之崛起，其業務為收購各種土產，代謀銷路，採辦國產物品，分配市場，間亦有屯積居奇，待機出售，藉圖厚利，因以致富者，此種商行，迄今仍在各地，蓋不變相之進出口公司也，顧其業務範圍，限於同僑社會間，大規模之公司，依然惟外人是也。近年以來，僑胞鑒於國貨銷路有推廣之必要，且亦頗可牟利，故國貨公司之組織日益增多，然其資本在叻幣十萬元以上者，已不多覩，且同業競爭不已，自滅生機，況在此次大戰開始後，海峽殖民地政府對於非金鎊集團國家之貨物進口，限制彌嚴，致使方在萌芽時期之國貨商業，又遭摧殘，是亦大堪注意者也。至於華僑商店之種類，繁雜異常，已有詳著錄（註四三），本節不再詳論矣。

至於馬來亞華僑對各項經濟事業之投資數額，迄今未有明確統計，據日人福田省三之估計，則一九三〇年華僑之投資數額如左：

| 類別 | 投資額（單位叻幣百萬元） |
|----|--------------|
| 農業 | 二四四 |
| 礦業 | 五〇 |

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

三八

| | |
|-----|-----|
| 工業 | 二三 |
| 商業 | 一五〇 |
| 金融業 | 一五 |
| 其他 | 一一 |
| 合計 | 四九三 |

復據一九四四年二月一日美國外交協會雜誌 (Foreign Policy) 所載林武德 (Ona K. D. Ringwood) 與羅辛基 (Lawrence K. Rosinger) 之「中國在南洋之經濟利益」 (Chinese Economic Interests in the South Seas) 一文，馬來亞華僑投資額被估計為一億美元，伸合叻幣二億元，佔各國對馬來亞投資總額之第二位，此數與十四年前福田省三所估計者，減少逾半，其準確性如何，固難論斷，但就一九三〇年以來，南洋土產落價，世界經濟恐慌，日貨傾銷東方市場，華僑經濟事業遭受打擊等事實而觀，馬來亞僑資之減少，亦有可能。今而後吾人宜知所努力矣。

第六節 復興馬華經濟之計劃

太平洋戰事爆發後，馬來亞因係亞洲大陸與馬來羣島之跳板，首遭敵寇攻擊，而新加坡之堅固軍港，尤為雙方爭奪要點。自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軍在馬來亞北部之哥打峇汝 (Kota Bharu) 登陸，以至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新加坡失陷，戰事互兩閱月，在此期

中，馬來亞各地，遭敵方海陸空三方面之破壞，產業蕩然，更以英軍在若干區域採用焦土抗戰之政策，故損失更重。日寇佔領全境後，對於人力物力之壓榨，極其慘酷之能事，華僑在戰前已難維持其優越之地位，遭此浩劫，更難恢復舊觀。若不急謀對策，則華僑經濟地位，勢將一落千丈，著者不敏，謹揭縶十義，藉供朝野人士之參考焉。

(一) 撥借鉅款救濟工商 馬來亞華僑，總數達二百三十餘萬，然據估計(註四四)此次避難歸國者，不過千人，故事實上全體僑民，幾均淪陷敵手，其間豪富巨室，傾家蕩產者不少，有志之士，更遭苛待，戰後貧困無告者既多，工商事業，亦大受打擊，農園荒蕪，鑛山廢棄，英澳貨物，蜂擁入口，而僑民資本，日見短絀。且馬來亞在日軍佔領期間所通用之紙幣，於英軍復土後，全部作廢，僑民損失更爲慘重。工商業之不振，良有以也。吾國政府雖已撥發專款美金五千萬元，用爲僑貸，乃杯水車薪，無裨大局。況吾國行政，常以偏重於形式而致輾轉遲誤，粥少僧多，僑胞所受實惠甚微。不如指定銀行，撥存鉅款，作慎密之調查，謀澈底之扶植，採用低利貸款之方式，促進工商事業之復興，則不特華僑之經濟地位，可臻鞏固，當地繁榮，可以預期，即祖國政府，亦可因僑匯之增加而減輕負擔也。

(二) 增設銀行調劑金融 銀行爲各業之軀幹，銀行業之發達與否，可以斷定一地盛衰，乃世所公認之事實。馬來亞華僑經營之銀行，其業務均極呆滯，尤以放款與匯兌兩端，更不能副一般僑民之期望，較之國內各銀行，相距誠不可以道里計。就放款言，信用放

款，僅限於與銀行有直接關係之著名商店，抵押放款，手續亦極麻煩，銀行之資本雖不小，服務人員亦不少，然無徵信或調查部份之組織，故對於各商號之內容，昧然無知，而行員多係僑生，洋化過甚，慢待顧客，更爲各界所不取。就匯兌言，匯率既較信局（註四五）爲高，手續又極煩瑣。職是之故，僑商借款，寧出重利，以與齊智人（見註三四）交易，匯兌寄託信局辦理。自民國二十五年中國銀行在星開設分行後，對於以前各銀行之積習，頗多改革，其業務大爲擴展，華僑銀行之有民信匯款，實以中國銀行之辦理信匯而促成者也。此次戰爭告終後，華僑農礦工商各界，無論在借款匯兌信託貼現等方面，均須借重銀行，中國銀行，業已前往復業，此後宜在馬來亞各地增設分支行及經理處，此外政府更應鼓勵商業銀行前往經營，以服務僑胞爲主旨，使金融得以周轉靈通。

（五）**抵押匯率鼓勵僑匯** 自抗戰軍興，國幣對英鎊及美金之匯率，在必要之趨勢下，逐漸下跌，對外匯率，自每百元國幣值叻幣五十三元逐漸降至十一元，願華僑匯款回國，則年有增加，是固一方面由於國內生活程度日高，僑眷之在祖國者，費用劇增，海外僑民不得不節約開支，以餘款匯寄家用，但另一方面，則顯然叻幣價值提高，故樂於將餘款匯存國內，或在國內投資從事生產也。此次戰爭結束，我國對外匯率，逐漸放長，然與物價相較，仍有望塵莫及之感。今後宜再抑低，此舉不特對國內市場，大有穩定作用，即對南洋各地僑胞，亦均有裨益，蓋僑胞匯歸之款項，數目雖受限制，但至少藉此可以減輕其對於國內僑眷之負擔，其有餘款者，當然希望能在國內投資。至於國貨外銷，亦可因匯率

之放長，而增加其數量，是誠一舉而有數利者也。

(四) 發展航運便利交通 馬來亞華僑商業所以不能長足進步之原因，固非一端，然航業不發達，實為主要原因之一，查吾國航海事業，在清末以來，向稱落後，中國與南洋間之交通，概由外商維持，除英法美德荷丹麥瑞典挪威各國遠東航線之船舶，通航吾國沿海口岸與南洋各埠外，日本之船隻，亦作定期航行，不論在客運或貨運方面，均甚活躍，且以服務週到，取費低廉，故不特能包辦其本國之業務，且能吸收他國之客貨。吾僑所辦之和豐協榮茂兩公司，船隻既少，噸位又低，營業殊不能與外商頡頏，國營招商局之元亨利貞四輪，原有經航南島之議，乃議甫成而戰已啓，不果於行。今抗戰雖已結束，而局勢仍未澄清，復員運輸，猶感困難，遑論發展海外航業，顧此種情形，僅為一時之現象，據上海市輪船業公會之統計，截止本年（一九四六）九月為止，專就該公會會員而論，國營與民營各輪船公司之船舶，共有五十二萬四千噸，不久即可增至一百萬噸。則以其中一部份之船舶，航行南洋，實屬易舉。而中南貿易之發展，則利賴之。至於現有之華僑各航業公司，政府應予以鼓勵與援助，俾得發展南洋各島間之運輸事業，予僑胞以便利也。

(五) 運用外交取銷苛例 吾僑在外，繁衍甚眾，故在外人心目中，似乎「無孔不入」，實則彼等已忘其本矣。溯十七世紀之初，英荷在東方競奪殖民地，當時各地乏人開發，非招致華工，不足以成大業，是故荷蘭有掠捕吾國沿海漁民之舉（註四六），而海峽殖民地亦有販賣豬仔之風（註四七）。吾僑因勤苦耐勞，著手成春，致移民之趨勢，自然增

強，但彼等對英荷美法等殖民地，固有利而無弊者也，乃外人每以繁榮之局面已成，遽而加以歧視，釐訂苛例，限制移民，且在境內未能予吾僑以平等之待遇。馬來亞吾僑雖與當地政府融洽無間，然移民之受限制，僑團組織之受限制，創設學校之受限制，均有律例可證。戰後各種苛例不特未予取銷，且復變本加厲，限制益嚴，華僑匯款歸國，每月僅准叻幣四十五元，即其一例。出境入境，較戰前更不自由。是皆對吾僑歧視之處而為直接或間接使我僑民經濟不能充分發展之因素。溯自平等條約締成，各國僑民在吾國內，均受平等待遇，則吾僑之在海外者，自亦不容再遭歧視。況大戰勝利結束，同盟各國，當攜手邁進，吾僑在南島，既屬有利而無害，則苛例之取銷，端賴政府之運用外交手腕矣。

(六)開發資源補足原料 馬來亞之樹膠與錫，均佔世界產量之重要位置，亦為工業必需之原料，其他如椰子金鑛等，亦均有種植或開採之價值。當戰事猛烈進行之際，敵寇對於已開發之各種資源，竭澤而漁，逼使華僑傾其所有以供利用。戰事停止後，原有農礦事業，恢復不易，政府除當大量貸款，以資維持外，並宜另設機構，從事協助，不論在技術方面，或在運銷方面，均予以研究促進。同時國內工廠，需要各種原料，必甚殷切，若有此聯絡機構為之通盤籌劃，一方面任介紹採購之勞，一方面盡調查報告之責，則馬來亞各種資源必能大量開發，不特對華僑經濟之復興，有所裨益，即對國內工業之發展，亦甚有利也。

(七)創辦工廠救濟失業 英人經營馬來亞之初，其目的在於利用其資源，以補國內

原料之不足，同時欲使其國內與印度之工業品，藉以爲分配中心，銷行南洋各地。至於馬來亞本境之工業發達與否，反非所計。故海峽殖民地三州被列爲自由口岸，意在吸收各國商人來此經營，而使其地日趨繁榮也。然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告終後，日本以其國內工業發達，航運利便，遂使日貨傾銷於南洋，馬來亞亦大受影響，英國貨與印度貨之市場，被奪殆盡，當地政府乃不得不採用一種和緩之限制辦法，藉資保護，同時因金文泰（Sir Cecil Clementi）就任海峽殖民地總督，乃於一九三一年提倡「馬來亞產業化」，其辦法爲：「舉辦工業展覽會，並減輕當地工業品之消費稅」（註四八）。惟馬來亞之工業，仍難發展，尤以華僑所經營之工廠，爲數極少。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海峽殖民地政府限制各國進口貨甚嚴，於是吾僑紛紛計劃，就地設廠，製造各種求過於供之工業品，奈不久太平洋戰啓，此項計劃，無從實現。其實不論在戰時或平時，有甚多工廠，可以設立，舉例言，若煉油廠，溶錫廠，製罐廠，玻璃器皿廠，電木及鋼精廠，化裝品廠，以及油漆廠等，已經設立者可以擴大範圍，尚未設立者，可以着手舉辦，既可利用當地或英印之原料，又可減省運費，其出品之成本必較他處運來者爲低，況戰後華僑失業者甚衆，可以藉此救濟，是亦與復興華僑經濟有重大關係者也。

（八）籌設公司推銷國貨 自五四運動以還，吾國工業發展甚速，尤以輕工業方面，其出品較舶來品未見遜色，南洋華僑既多，愛國之情亦熱，在價廉物美之條件下，樂於服用國貨，當無疑義，故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兩次舉辦國貨擴大展覽會，從事宣傳，結果良好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各廠商，組織南洋商業考察團，攜帶樣品，遍訪南洋各埠，所得訂貨單，亦殊可觀，不特國人所設商號，踴躍訂購，即外商經營之公司，亦樂與交易。然而曇花一現，終難持久。疏其原因，一以廠商與代理商之不合作，二以國內人士不明南洋商情，三以廠商與代理商均無充分之資本，四以缺乏推銷人才。致其結果造成擇利而圖不顧前途之局面，而國貨之不能暢銷，亦為意中事矣。戰後大局丕變，吾國經濟之發展，胥賴工業之興盛，而工業品之外銷，藉以博取外匯，亦為一大要著。政府對於國貨工廠運銷出品至南洋，業已訂有獎勵辦法，不特豁免關稅，且有低利貸款，意至良善。惟惡意國貨之聯營實亦為當務之急，此種事業，縱或不能完全國營，至少亦當由官商合辦，並聘熟於南洋情形者從事設計規劃，同時訓練人才，充任各分公司之負責人員，以科學的方法，作有效之推銷，則國貨在南洋之市場，必能大為擴展也。

（九）加強各地領館組織 領館之設，與使館不同，蓋除辦理交涉事件外，更須注重於商務也。歐美各國，駐外領事，大都學有專長，經驗豐富，其於各地情形之調查，尤為周密，凡本國僑民，有所諮詢，無不詳細答覆。反觀吾國，於胡清光緒三年，始設領事館於新加坡，是為駐外領事館之鼻祖，當時之領事為名譽職，領館經費須自華僑商店湊集，迨光緒八年，正式領事館始創設（註四九），然而設備簡陋，館員缺乏，以馬來亞僑民之衆，實有不知所措之感，故除辦理應對朝廷之公牘外，對僑民初無裨益。其後於光緒十六年檳榔嶼亦有吾領館之設，但因循從事，無顯著之成績可言。待國府定都南京，對於駐外

使領，漸加調整，馬來亞除原有之新加坡與檳榔嶼二領事館外，復於民國二十一年成立吉隆坡領事館，於是南馬中馬與北馬之僑務，得以分區管理，領館職員，亦逐漸增加。在太平洋洋戰事發生前，駐新加坡總領事館中，除總領事外，設有領事一人，副領事二人，隨習領事二人，主事二人，以及其他雇員等。頗以僑民數目過多，領館仍難面面應付，至於調查工作，更不足論，且新任領事，對於當地情形，每多隔膜，僑民有所諮詢，常難應對。凡此種種情形，今後務宜設法改善，著者之意，馬來亞之七州府與柔佛各應設一領館，而以駐新加坡之總領事負監督指導之責，館員亦宜增加，各司專職，不宜若戰前之雜亂無章，惟主管人員之命是從也。至於充任領事者，固宜擇修於儀表，應對有度之人，然其學問經驗與責任心，亦為必要條件。曾聞關係方面有建議於戰後在各領事館中派駐僑務官商務官教育視導官等，分理各方面之事務，鄙意領館人員，可以為僑務官，可以為商務官，亦可以為教育視導官，僅在職掌之不同，而遴選簡派，必須審慎從事，始能謀取聯絡，而收宏效也。

(十) 舉辦社會福利事業 凡國內人士未至南洋或不明南洋情形者，每以為僑胞之生活必較國內為優裕，其實不然。有產階級究屬少數，吾人如至華僑所聚居街道一觀，必能見無數失學兒童踽踽街頭，而一室之中，常為無數男女之家庭，若輩除出賣其勞力外，毫無享受之可言，傷病疾苦，望政府醫院之門而不敢入，撫育兒女，惟子女成羣日夜操作之慈母任其勞。然遇國家有事之秋，不問其環境若何，不顧其生活若何，慷慨捐輸，毫無

各色，故其所報於國家者多，所得於國家者少。戰前各會館及慈善團體等雖有醫院學校等之施設（註五〇），然均規模極小，不足以言福利。竊以為僑民教育之發展，與僑民經濟之發展有聯帶關係，故民衆教育必須求普遍，此外如義務醫院保育院社會服務處等，亦須在各地分別設立，政府縱不能自辦此種事業，亦須派專員督促富僑舉辦之。此事在表面上似與經濟無關，實則國家既備受僑胞之助，自宜予以相當之安慰，且低級僑民為整個華僑事業之骨幹，若能使其生活安定，裨益經濟必非淺鮮也。

第七節 結論

馬來亞與吾國關係之密切，史書備載。若檳榔嶼與新加坡之開闢，雖由歐人總其成，實皆吾僑華露藍莖，辛苦經營之功。百餘年來，僑胞生聚漸繁，經濟力量，亦漸雄厚，不特助長當地之繁榮，抑且裨益祖國之興盛。猶憶抗戰初期，馬來亞僑民出錢出力，不辭勞苦，不避艱險，忠誠報國，可歌可泣。迨太平洋戰啓，日寇南侵，馬來各地，相繼淪陷，僑胞冒砲火之險，遭殺戮之慘，四載以來，經濟活動，備受桎梏。原期盟軍勝利，天日重光，乃自戰爭結束以還，祖國擾攘不安，當地排擠益烈，精神痛苦，逾於往昔。欲圖存於異域，而遭土族之歧視，欲投資於祖國，而受內戰之影響，以致經濟事業，無從發展。僑胞有報國之熱忱，而竟無以償其願，寧不可嘆。嘗按戰前日本對馬之貿易，不論在輸出或輸入方面，均佔主要地位。戰後馬來亞原料之輸出，既受統制，輸入者又均為金鎊集團區

域之製造品，對華貿易，未見進步。吾國朝野，空呼發展南洋貿易之口號，而事實所昭示於吾人之前者，適得其反。長此以往，使僑胞由失望而怨憤，殊非國家民族之福。著者鑒創業之不易，覺前途之堪虞，爰撰斯篇，所以檢討過去，策劃未來，冀供各方之參考，促邦人之注意，俾馬華貿易，得以發展，馬華經濟，得以鞏固耳。

自第二次大戰發生，馬來亞政府之各種公報，大都停止出版，日軍佔領期間，統計資料，既感缺乏，又不準確。光復後，民政伊始，官方統計，猶未發表，故本書所列各種數字，多係戰前統計，修正補訂，俟諸異日，謹附一言，以殿書末。

三五年九月一日

註一：馬來西亞 (Malaysia) 即馬來亞與馬來羣島 (Malay Archipelago) 之合稱，西人稱南洋或曰 Further India 或曰 South East Asia 蓋即馬來西亞與中南半島 (Indo-China Peninsula) 之總稱。

註二：參閱拙著「馬來半島與歐洲之政治關係序」載青年月刊第十四卷第五期。

註三：鄭和第七次下西洋在宣德七年，即西歷一四三二年，伽馬則在一四九八年在印度登陸。

註四：參閱拙著馬來亞華僑史綱要（國立中央研究院三十一年度嶺光炎獎金論文，商務出版）

註五：參閱拙著馬來亞華僑史綱要第三節。

註六：見 Macnair：The Chinese Abroad（華僑概觀，商務版）第五九頁。

註七：參閱 J.A.Mills：British Malaya（拙譯英屬馬來亞史論，在星洲出版）第四二—三頁。

註八：據 A Report on the (1931) census of Malaya 第一表，與一九四一年海峽殖民地政府公報（Government Gazettes）。

註九：新嘉坡一項中。包括納閩（Labuan）聖誕島（Christmas Island）丁加島（Cocos Island）等之人口，檳榔嶼一項中，包括威士利省（Wellesley Province）之人口。

註一〇：本表所列一九四〇年總人口，係算至六月底為止，華僑數係算至十二月底為止。

註一一：見 Macnair：The Chinese abroad 第六〇頁。

註一二：參閱張禮千著馬六甲史第一八——二二頁。

註一三：根據一九三八年馬來亞農業統計（D.H.Grist-Malayan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1938）所示面積中包括耕種地與建築物之全部面積。按馬來亞農業統計自一九三八年後，政府未再刊行報告。

註一四：根據拙編星洲十年第三編經濟第二章農業。

註一五：指海峽殖民地政府與馬來聯邦政府，華僑簡稱七州府。

註一六：據一九三八年馬來亞農業統計第十四表。

註一七：馬來亞之幣制，以叻元 (Straits Dollar) 為單位，合二先令四辨士。

註一八：據一九三八年馬來亞農業統計第十九表。

註一九：據前書第三十九表。

註二〇：據前書第三十七表。

註二一：參閱拙編星洲十年第三編經濟第一章鑛業第一節概說。

註二二：據 Sir Lewis Leigh Ferrer-Report upon the Mining Industry of Malaya,

1938 即馬來亞鑛業報告第十六表。案該年份之報告，亦為戰前馬來亞最後

一次鑛業報告，又本表所列一九三九年與一九四〇年之數字，係根據七州

統計局之報告者，戰後馬來亞政府迄今尚無正式統計發表。

註二三：據前書第八表。

註二四：自前書摘錄。

註二五：華僑簡稱海峽殖民地為三州府，以其包括新嘉坡檳榔嶼與馬六甲三州也。

註二六：據 Annual Summary of Monthly Returns of Foreign Imports, Exports &

Shipping,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 S. & F. M. S. (1930—1938)。又經濟

彙報第五卷第十二期吾國與南洋之經濟關係一文中所引馬來亞對華貿易額為

：一九三九年進口一一，五八三，〇〇〇元（國幣）出口一二，〇三一，〇

〇〇元；一九四〇年進口六四，八六五，〇〇〇元，出口二二，八七，〇〇元，該文未註明出處，故不列入。

註二七：據拙編星洲十年第三編經濟第六章貿易。

註二八：據 Report On the 1931 Census; Tab. I.

註二九：摘錄自拙著馬來亞華僑史綱要附表三。

註三〇：D. H. Grist; Malayan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1938.

註三一：見 Annual Report, Mining Department S. S. & F. M. S. P. 26

註三二：見 "British Malaya"

註三三：摘錄自拙著馬來亞華僑史綱要附表四。

註三四：齊智人 (The Chettians) 為一種印度人，華僑稱之為大耳朶鬼，專以放款為業，利息極苛重。

註三五：摘錄自拙編「星洲十年」第三編第七章第二節銀行。

註三六：據 Remo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P. 187—9

註三七：據吳氏所著「最近五年華僑匯款的一個新估計」載中山文化教育季刊一九三五年秋季號。

註三八：據一九三九年七月八日英文金融商業週刊耿氏 (H. Kahn) 之文。

註三九：據一九四〇年四月一日大公報星期論文。

註四〇：據葉氏所著「民信匯款與華僑經濟」，載新加坡華僑銀行出版之「華僑經濟」創刊號。

註四一：據一九四一年八月四日滄商務日報，其數目計算至是年六月底止。

註四二：參閱張禮千氏著「海外僑民分佈狀況」，載「僑務十年」（僑務委員會編）

註四三：參閱拙編「星洲十年」第三編第八章華僑商業。

註四四：參閱拙作「印度華僑概況與視察僑務觀感」（三十一年八月五日大公報）

註四五：信局為代理僑胞匯款並附送家書之機關。

註四六：見拙譯「龐德高水印度航海記」導言（在檳榔嶼出版）。

註四七：見拙著「馬來亞華僑史綱要」第四節。

註四八：按馬來亞僅有海峽殖民地為自由商埠，馬來聯邦與屬邦均有保護關稅。

註四九：見拙著「馬來亞華僑史綱要」第五節。

註五〇：據前者所知，馬來亞純粹之義務學校，規模較大者，僅僑商胡文虎所辦之民衆義務學校，學生凡千餘人。

本書著者其他重要譯著一覽表

書名 出版者 備註

十七世紀南洋羣島航海記 兩種

商務印書館

漢譯世界名著之一
與黃素封合譯

東印度羣島航海記

檳榔嶼周滿堂文化紀念委員會

英屬馬來亞史論

新加坡鄭成快文化紀念委員會

星洲十年

星洲日報社

與張禮千許雲樵郁達夫等合編

馬來亞華僑史綱要

商務印書館

中央研究院蟻光炎獎金論文

中南半島華僑史綱要

全 右

檳榔嶼志略

全 右

緬甸史（上中下三卷）

全 右

古代南海史地叢考

全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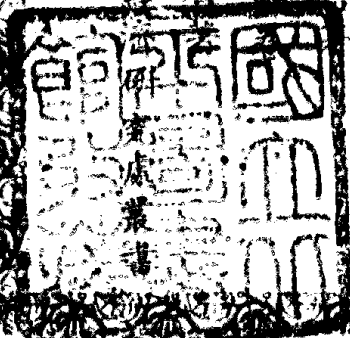
戰後南洋經濟問題

全 右

南洋經濟論叢

南洋經濟協進會

印刷中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初版

南洋經濟叢書 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

定價國幣一千元

★ ★ ★ ★ ★ ★ ★ ★ ★ ★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 ★ ★ ★ ★ ★ ★ ★ ★ ★

著 者 姚 枏

主 編 者 南洋經濟協進會編輯委員會

發 行 者 南洋經濟協進會
南京和會街二十一號

印 刷 者 志 宏 中 西 印 刷 所
南京洪武路二五八號
電話二二七五三轉

2384
4